

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宪法根基

——广大干部群众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25日公布,连日来,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大家认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法律基石,宪法因时而发展、因势而完善,将更好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引领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保障党和国家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迈上新征程。吉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美军说,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让大家感受到坚定不移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坚定决心。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而不断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重要特点。历史证明,凡是宪法修改和实施得好的时候,法治就能发展进步,党和国家就能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进。反之,人民利益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损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委书记任明说。

福建省莆田市政法委副书记廖仁喜表示,随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家社会的大发展、大变革也体现在法治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上。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恰逢其时,将有效契合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打好基础,筑牢新时代治国安邦的“定海神针”。

“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建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的重大举措和郑重宣示,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清

醒认识、坚定自信和高度自觉。”河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肖可义激动地说,宪法不断发展进步,必将保障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提升到新高度

宪法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是推进国家法治化“换挡提速”的根本保障。

贵州省务川县委副书记刘进表示,党中央的宪法修改建议,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各方面的经验、新成果,对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发展方向、改革决策等都具有非凡的意义。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宪法与时俱进,就是要保证人民根本利益得以实现。

“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蕴意深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我国的法治建设是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整体建设,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飞跃。

将国家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写入宪法,打造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法律指南。

“对地方立法权的完善,是宪法修改建议的一个亮点,更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识。”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表示,党中央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的整体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法治软硬实力同步提升。

成都市锦江区纪委监委转隶干部王凉说,明确国家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充分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相互促进,保证国家的立法、行政、监察、司法等公权力在宪法框架下和

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党中央的修宪建议,体现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精神,顺应时代发展潮流。”

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时期,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让宪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强保障。”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莫江平说,新时代的各项建设需要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作为指导,宪法修改完善,会让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更有法治保障。

广东佛山市高明区常务副区长管雪表示,近年来,党中央以上率下、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用具体行动指明了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的方向。“基层党员干部更要努力落实宪法精神,强化

法治思维,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依靠人民源自肺腑的信仰。只有全社会都自觉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进。

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毅表示,人民法院将发挥普法先锋作用,利用修改宪法这一契机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把全面依法治国推向新境界。

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顺应党心民心,要推动宪法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法治之基。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周口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督查通报

2月23日、24日,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林业局相关领导带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对第2期督查通报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访,对部分县(市、区)的农村垃圾清理、文明乡风提升和植树造林绿化三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现将回访及督导情况通报如下。

一、回访情况

(一)项城市

南顿镇:镇驻地西侧永顺家具广场门前垃圾收集点仍有大量垃圾清运不及时,且四周无围挡,路北侧白色垃圾布满沟渠,污水臭气扑鼻,直到督导组到来,才见挖掘机到现场进行清运;杨陈庄北侧道路两旁、核桃李村南侧道路两旁堆放有大量生活垃圾。

(二)商水县

城关乡:大刘村西坑塘内堆积的大量垃圾未见整改,仍未见环卫设施。另发现双庙集村内坑塘普遍存在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部分垃圾桶未能及时清理,导致垃圾溢出。

平店乡:904乡道两侧的环境卫生整治情况有所好转,但存在卫生死角;新发现217省道两侧堆放有垃圾;李岗村内存砖石、草垛乱堆乱放等现象。

袁老乡:郭庄村西300米坑塘边、卧龙公墓内堆放的生活垃圾未见整改。

东城办事处:袁老家路(217省道)南河沟内倾倒的大量生活垃圾没有清理,附近未见环卫设施。

老城街道办事处:小张庄村南端(黄老大五盘鸡北)路东侧仍堆放有生活垃圾,督导时发现有人正焚烧垃圾;辖区道路两侧沟渠内垃圾清运仍不彻底。

(三)扶沟县

大新镇:高速出入口东桥下陈年垃圾已基本清理干净,并用建筑围挡、公益广告等进行了遮挡,整改效果较好;瓦屋村内的部分建筑垃圾、断壁残垣已用公益广告进行了围挡;明德小学门前的垃圾堆得到了清理;刘店村小学两侧河沟内漂浮的垃圾已清理干净,督导时现场有施工车辆正在进行处理。

(四)西华县

大王庄乡:该乡中学门前坑塘内垃圾已清理,但因管理不善,又倾倒有新的垃圾。

(五)淮阳县

齐老乡:境内018县道路干净清洁,道路沿线护坡整齐划一、树木统一照白,两侧河沟内无杂物、无污水、无垃圾堆;乡政府所在地通过设置“监督服务岗”宣传巡逻车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与管理,街道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潘庄村内大小街道硬化,垃圾桶配置数量足,放置合理、规范,全村未发现卫生死角,达到了“三无一规范一见净”标准。

二、督导较好区域

(一)环境卫生整治方面

1.项城市

秣陵镇:西程楼村道路干净清洁,卫生情况良好。

2.商水县

大新镇:姜绍业村路面硬化情况良好,两侧墙体已粉白,卫生情况较好。

汴岗镇:辖区内010乡道、003乡道道路两侧沟渠干净整洁、护堤平整。

练寺镇:杜庄村内大小街道硬化,街道干净整洁,环境卫生保持较好。

城郊乡:后张村、万岗村道路硬化、环境卫生情况良好,邻村沟渠内的陈年

垃圾大部分已打捞干净。

4.淮阳县

安岭镇:106国道沿线环境整治良好。

5.沈丘县

卞路口乡:王庄村、蒋桥王庄村内大小街道硬化情况、环境卫生保持情况较好。

6.西华县

逍遙镇:小杜庄、常村入村道路干净整洁,村内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

7.川汇区

城南办事处:后王营村、后村村内大小街道硬化,所有街道干净整洁,垃圾桶,环境卫生保持较好。

(二)文明乡风提升方面

1.项城市

李寨镇:大范庄、油许村投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内容的公益广告,村规民约、“弟子规”等内容宣传标语已上墙。

2.商水县

城关乡:逍遙镇:小杜庄、常村内绿化率高,绿化品种多样,已基本达到绿化标准。

3.扶沟县

练寺镇:杜庄村新种植了大量绿化苗木,已见成效,苗木种类多。

4.太康县

李寨镇:刘寨村内道路两侧新种植了大量女贞等绿化苗木,绿化工序稳步推进。

5.西华县

逍遙镇:小杜庄、常村内绿化率高,绿化苗木品种多样,已基本达到绿化标准。

3.存在问题

1.项城市

三店镇:镇驻地南003乡道两侧沟内水体发黑,河面有垃圾漂浮。

2.太康县

老家镇:刘寨村公益广告覆盖率高,有多面文化墙,“文明卫生户”活动开展效果明显,宣传氛围良好。

3.扶沟县

练寺镇:杜庄村内公益广告设立有好媳妇好婆婆评比榜、善行义举榜等,投放有“约会四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宣传版面,宣传氛围良好;村委会门口设置有“爱心墙”,鼓励村民捐赠闲置衣物,但衣物上方无防雨措施,希望加以改进。

4.太康县

老家镇:刘寨村公益广告覆盖率高,有多面文化墙,“文明卫生户”活动开展效果明显,宣传氛围良好。

5.淮阳县

齐老乡:乡政府驻地新投放了大量高质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等公益广告,宣传条幅、文化墙随处可见,舞狮、腰鼓等文艺表演富有新意;潘庄村建立有多面文化墙、悬挂了大量宣传条幅。

6.沈丘县

白集镇:白庄村开展有好媳妇好婆婆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宣传氛围浓厚;蒋桥王庄村规民约制度上墙,“约会四会”制度健全,但部分区域存在公益广告破损、内容陈旧现象,有待提升。

7.西华县

安岭镇:郝庄村内坑塘有新增垃圾堆,村庄内杂乱柴草堆较多,垃圾桶配置数量少。

8.川汇区

卞路口乡:王庄村有一定宣传氛围,但还需继续加大力度。

9.淮阳县

逍遙镇:小杜庄村投放有大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九大精神、乡风文明提升等内容的公益广告;常村兴建有文化大舞台、文化广场、公园,并定期举办文艺活动,村内有宣传标语、文化墙,宣传氛围良好。

10.淮阳县

练寺镇:杜庄村内大小街道硬化,街道干净整洁,环境卫生保持较好。

城郊乡:后张村、万岗村道路硬化、环境卫生情况良好,邻村沟渠内的陈年

特色,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氛围浓厚且标准较高;后王营村主干道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开展有道德典型树树活动。

(三)绿化工作开展较好区域

1.项城市

李寨镇:绿化工作布局合理,辖区内和谐路两侧,大范庄村、油许村内已种植大量品种多样的绿化树木。

秣陵镇:西程楼村周围道路绿化工作已合理规划,树穴挖掘工作已启动,村内绿化率较高。

永丰镇:辖区106国道西侧河道沿岸树木已种植。

大王庄乡:刘草楼村内坑塘内垃圾遍布,村内“三堆”较多,村庄东部垃圾桶分布较少。

(六)西华县

大王庄乡:刘草楼村内坑塘内垃圾遍布,村内“三堆”较多,村庄东部垃圾桶分布较少。

(七)郸城县

钱店镇:镇政府门前街道车辆乱停乱放,出店占道经营问题严重,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鲁庄、崔庄村内道路两侧坑塘垃圾清运不及时,新增垃圾较多;张波楼下有垃圾堆放。

(八)川汇区

城北办事处:水庄村路边河沟内有垃圾堆放,村北河沟附近一处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接排放到沟渠内,造成水体严重污染,臭气刺鼻,民怨极大;小学北侧河沟内垃圾较多;巴集乡大桑树村、青庄村,钱店镇崔庄村、鲁庄村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九)东新区

许湾乡:上楼村村内墙体有大量小广告,多处坑塘内有垃圾倾倒,未发现环卫设施。

(十)港区

李埠口乡:小尚庄村西南角、村内坑塘有大量生活垃圾倾倒,农村环境整治整改不明显,未见环卫设施;张贴宣传版面的墙体未刷白,普遍存在脏破现象,且存在大量小广告,影响美观。

督查中发现在乡村文明提升方面,部分重点打造的示范村文明乡风提升宣传氛围较浓厚,但绝大部分乡镇驻地、村庄、学校、国道两侧等宣传阵地严重缺乏或无公益广告宣传,亟待全面提升。

督组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大部分区域的各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得到扎实推动,使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大有改观;部分之前被通报地区如淮阳县齐老乡等,能做到知耻后勇、奋起直追,取得了较大的成效,这说明各乡镇完全有能力在短期内推动本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上新台阶。但仍有一部分乡镇领导态度不端正,整改工作推进迟缓,亟待加快步伐。还有的县(市、区)虽与保洁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但乡、村两级陈旧性垃圾没有清理完毕,保洁公司不愿接管,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影响整体工作。对于受到表扬的村镇,希望继续保持高标准、严要求,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排查,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能分工,采取有效措施,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市“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组将对被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凡被通报二次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将移交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办公室,进行追责问责。

原安岭镇:郝庄村内坑塘有新增垃圾堆,村庄内杂乱柴草堆较多,垃圾桶配置数量少。

(十一)扶沟县

白集镇:乡政府驻地坑塘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境内沿线有随意倾倒的垃圾堆,人民中学向南50米处有污水并伴有漂浮垃圾;206国道李桥桥附近有流动摊点,桥下垃圾清理不彻底,桥东侧一木桥收购处未设置隔离围挡;孙庄桥、决庄桥下有大量生活垃圾未清理。